

备案号：221870S-2016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1日

Q/CLYS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YS0012S-2016

阿胶固体饮料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LYS0012S-2016
备案号	221870S-2016
有效期限	2017年06月2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6-11-10 发布

2016-11-10 实施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标准适用于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长春雷允上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阿胶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为原料；添加异麦芽酮糖醇、抗性糊精；经过配料、溶解浓缩、混合、制粒、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	阿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08年第20号	新食品原料 异麦芽酮糖醇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2年第16号	新食品原料 抗性糊精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阿胶 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3.1.2 异麦芽酮糖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8年 第20号）的规定。

3.1.3 抗性糊精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年 第16号）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咖啡色、棕色至棕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颗粒状或粉末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结块，冲溶后基本澄清	
滋、气味	无异味、无异臭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10 ⁴	GB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及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生产中随机抽取 2kg 做为检样，致病菌抽样按 GB 4789.1 规定。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阿胶固体饮料

配料表：阿胶、异麦芽糖醇、抗性糊精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规定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火炬路 833 号 0431-85176266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包装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条件储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322010820246

产品标准代号：Q/CLYS0012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每 100g 产品中添加异麦芽酮糖醇 12g，异麦芽酮糖醇食用量≤100 克/天。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620 千焦	19%
蛋白质	58.4 克	97%
脂肪	2.1 克	4%
碳水化合物	33.6 克	11%
钠	94 毫克	5%

8 包装

产品为复合塑料袋包装，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未启封的包装完整的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10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冲击碰撞、重压、不可倒置，防潮防湿，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及有气味的物品混运。

1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处，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